

报告表编号：

2006 年

编号 19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东莞高埗昭和电子厂
增加模具制造、自动机制造、硅胶制品生产、治具制造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高埗昭和电子厂

编制日期：2006年6月5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公司扩建前后概况对比

	扩建前	扩建后
占地面积	30000 m ²	增加 0m ²
建筑面积	21617m ²	增加 13439m ²
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	电子部品镀银 40 吨、电子部品镀镍 20 吨、电子部品镀锡 1 吨、遥控器 1355 万个、插座 23449 万个、连接线 148 万条	增加塑胶模具 140 个、冲压模具 50 个、自动机 3 台、治具 1.2 万个、硅胶制品 1000 万个
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	氰化银 80kg、氰化铜 70kg、氰化钾 350kg、氰化钠 300kg、银 150kg、镍 250kg、基板 173 吨、电子部品 32 吨、塑胶粒 877 吨、金属端子 468 吨、电线 59 吨、	增加不锈钢 10 吨、铜 1.2 吨、铝 0.8 吨、电木板 1.3 吨、甲基乙基硅橡胶 9 吨、色胶 1 吨、脱膜剂 0.2 吨、硅石 0.01 吨、二氧化钛 0.01 吨、氢化重质量石脑油 0.02 吨、尼龙 0.2 吨、有机玻璃 0.15 吨、电子零配件一批
主要生产设备	银槽 1 台、铜槽 2 台、镍槽 1 台、锡槽 1 台、脱脂设备 1 台、注塑机 12 台、贴片机 10 台、回流焊 3 台、COB 帮定机 15 台、压入治具 38 台、气压机 2 台、电线切断机 2 台、端子压着机 10 台	增加开炼机 2 台、裁切机 2 台、成型机 2 台、印刷机 8 台、IR 炉 2 台、点印机 2 台、烘箱 4 台、放电加工机 3 台、线切割机 3 台、铣床 11 台、成形研磨机 8 台、切断机 4 台、
员工	1500 人	增加 120 人
用水量	179700 吨/年	增加 13700 吨/年
用电量	25 万度/年	增加 175 万度/年
废水排放情况	生产性废水 30 吨/天，生活废水 472.5 吨/天	生活废水 37.8 吨/天
废气排放情况	产生少量酸雾、注塑废气及焊接废气	基本无废气排出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生活垃圾 1500kg/天	增加生活垃圾 120kg/天
噪声	机械噪声在 70~80dB(A)之间	增加的铣床、切断机、线切割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 80~90dB(A)之间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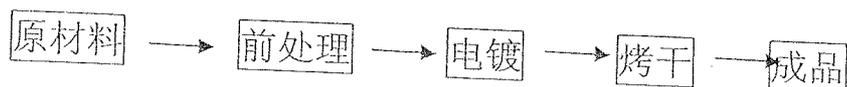
项目厂址位于东莞市高埗镇振兴大道东一横路。项目北面为文艺工作者庆霖电子厂及居民楼；东面为高埗大道；南面相隔振兴东二横路为海天大酒楼及景园酒店；西面相隔马路为杰新模具厂。项目主要受高埗大道来往车辆的尾气和噪声的影响，受其它影响较少。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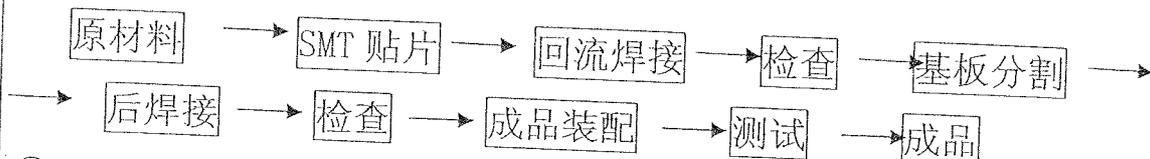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扩建前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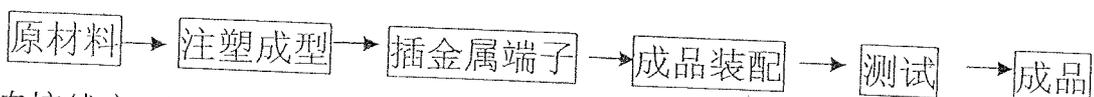
①电镀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②遥控器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③插座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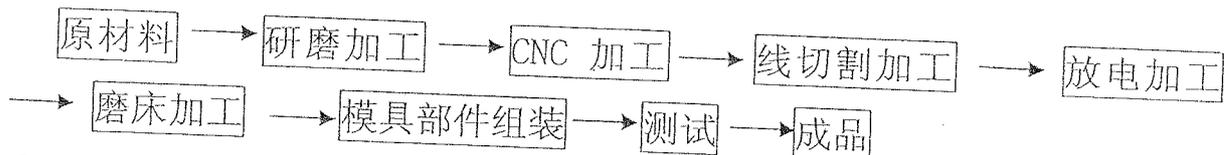


④连接线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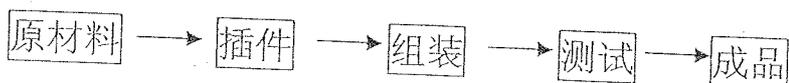


项目扩建后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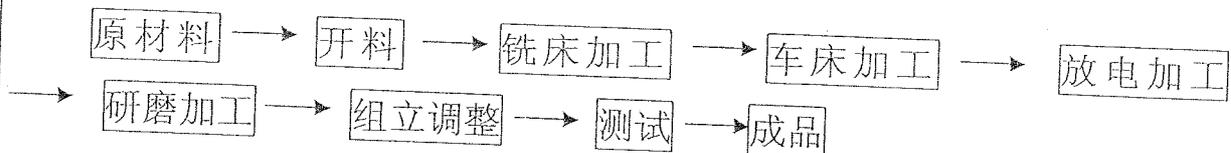
①模具制造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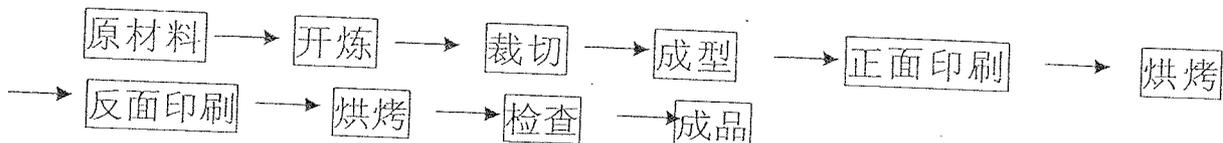
②自动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③治具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④硅胶制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意见

同意位于东莞市高埗镇振兴大道东一横路的东莞高埗昭和电子厂扩建，增设模具制造、自动机制造、治具制造、硅胶制品生产工序。年增加生产塑胶模具 140 个、冲压模具 50 个、自动机 3 台、治具 1.2 万个、硅胶制品 1000 万个。具体要求如下：

1、 不允许增加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后，方可外排；

2、 硅胶车间做好通风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

3、 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4、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前，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建成后，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和污染防治设施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向我局申报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待污染防治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5、 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内容、规模、地点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

6、 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引起的一切责任。

以上各项环保审查意见须遵照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经办人：刘尚阳

